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西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

工业园区管委会、车管处，各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责履职行为，现要求各采购单位对我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有关要求

（一）采购单位凭借各单位的账号、密码登陆“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后点击“代理机构管理”→“代理机构评价”→“增加”→“选择”→“确定”，后输入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后点击“保存”即可。

（二）采购单位应当在开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提交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记录，负责评价的采购单位代表应该是参与此项目开评标的单位工作人员。

（三）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为“不满意”或“一般满意”的，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该代理机构进行约谈

或发出“提醒函”。

（四）采购代理机构可进入政府采购系统查询本公司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真实记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情况，区财政局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评价情况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西工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25日